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DFY02YXZB2026020606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泗阳医院

丙方：北京瑞朗创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8 层 A903

联系电话：18751288785　　法定代表人：蔡训祥　　职务：总经理

经甲、乙、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朗创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 无影灯等设备 ， 三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购买医疗设备的名称、价格、数量、货款清单：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1	手术无影灯	TriLite LS810750HT	1	156000	156000	明基三丰
2	电动液压手术台	Dr.Max 7000 SNB	1	168000	168000	明基三丰
3	吊塔	双臂麻醉吊塔、双臂外科吊塔	1	118000	118000	明基三丰
4	一体化手术间系统	V3.0	1	816000	816000	瑞朗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伍 万 捌 仟 / 佰 / 拾 / 元，（小写） 人民币 1258000 元（注明币种）						

二、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丙方中标承诺，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采购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1、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安装、全面验收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后，凭甲方出具的全面验收合格报告，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合同复印件及其它所需票据供甲方入库。丙方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丙方开票信息为：名称：北京瑞朗创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北京瑞朗创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6621 9900 4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8 层 A903；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账号：0109 0946 3001 2010 2055 088。

2、 甲方自设备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80%。

3、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时，在设备能够持续保证临床正常稳定使用且丙方无未处理违约事项的前提下，丙方在保修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丙方尾款付款申请后 3 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20%。

4、 设备免费保修期大于 1 年时，在设备能够持续保证临床正常稳定使用 1 年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待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保修期届满，且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1）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义务）。

（2）丙方在保修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

（3）甲方审核确认上述条件均满足且丙方无未处理违约事项后，在收到丙方尾款付款申请后 3 个月内付清 10%尾款。

5、 若因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设备入库手续延迟，所有付款节点均按实际入库日期相应顺延。

6、 本条款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5 天 内货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方式及卸货由丙方负责。丙方须在设备运抵乙方后，在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 25 天 内，将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

五、对于国产设备，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进口设备丙方还须提供本设备海关进口报关单及商检等相关资料。

六、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乙方应不予收货，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七、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换货或退货，以及因换货导致的逾期交付，不免除丙方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柒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乙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

2、设备到货前，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乙双方做好准备工作；设备到货时，丙方须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卸货工作；设备安装时，丙方须事先与甲方和乙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

3、按照甲方设备验收制度规定，甲、乙方对设备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时间由三方商定），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本设备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须提供原厂证明，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一年中出现故障的总天数+因维修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的总天数)/一年总天数】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周，且甲方还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

5、如设备发生故障，丙方须在接到乙方报修电话 24 小时 内派员到场修理，并保证在 24 小时 内修复。否则乙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不能派员的原因，在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推迟派员时间。

6、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丙方工程师来乙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乙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乙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故障和维修情况，乙、丙双方应同时通报甲方。乙方未如实通报或者迟延通报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设备软件升级，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8、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1）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乙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2） 院外培训：三方另行商议。

10、如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交乙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含动态密码）。本条所述的各项义务，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11、如甲方采购标的物需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丙方应予以指导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标的物所在地继续向甲方提供搬迁、安装、调试及维护、升级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责与义务详见《结对帮扶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丙方违约，均须向甲方承担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如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须赔偿甲方损失伍仟元整；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

4、 如甲方基于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5、 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6、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或承诺书均系本合同的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如甲方设备验收制度等，亦对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丙方的全面遵守。

7、 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丙方承担。

8、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三方签章(包括在骑缝处)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9、 合同签署地点：镇江。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载明的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合同编号 JDFY02YXZB2026020606 ；招标编号 JSZC-320000-JSZB-G2026-0002 。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泗阳医院

乙方代表：

日期：

丙方：北京瑞朗创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

日期：